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2年11月28日
现场勘查人员	李福春、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2年8月24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李福春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李福春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1、项目情况</p> <p>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27日，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为港币叁佰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薛汉华，住所为：江门市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工业区，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丙烯酸漆稀释剂（2828）、丙烯酸清漆（2828）、丙烯酸磁漆（2828）（凭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经营）。</p> <p>该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粤江危化生字[2010]0033号）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日，许可范围：生产能力：年产100吨，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2828，丙烯酸漆稀释剂、丙烯酸清漆、丙烯酸磁漆）***。</p> <p>该公司共有员工15人，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，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，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现场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购买了安责险。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，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执行生产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。该公司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，从业人员均经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上岗。</p> <p>2、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的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2021）第八十八号令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、2017年第89号令修改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</p>			

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